小政发〔2022〕28号

2022年小横垅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市县农村人居环境有关文件精神，为有效提升小横垅乡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当前我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攻坚克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十大行动”，努力做到干净、整洁、有序、优美、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进程。

二、时间安排

从2022年7月底起至11月上旬结束，分三个阶段开展。

**1.安排部署阶段（7月底至8月上旬）。**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各村要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落实方案，完善工作台账，搞好自查自纠。

**2.整治提升阶段（8月上旬至10月下旬）。**各村对照工作目标、自查自纠发现的工作短板和县乡督查暗访组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治提升，按期整改提升到位。

**3.总结完善阶段（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总结检查工作，汇总各类资料。对此次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查漏补缺，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提升成果。

三、工作重点

**1.全面开展常态化清扫和集中清扫整治行动。**在全乡开展“每周五集中清扫日”行动，以村为单位组织干部、党员、群众参与清扫提升。组织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党员干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等各方力量，开展大清扫大整治，做到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农户屋里屋外“八整洁”,屋前不堆杂物、柴禾。生产工具集中整齐归于屋后侧或屋内，每户庭院要做到美化绿化净化，做到扫干净、摆整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户主、各村委会、包保责任人）

**2.全面落实畜禽圈养。**利用竹篱笆、微果园等将畜禽归园圈养，实现公共区域、水域和房前屋后无畜禽放养、散养，无畜禽粪便。（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户主、各村委会、包保责任人）

**3.深入开展污水治理。**全面摸清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底数，建立问题台账，每一处黑臭水体确定一名干部包保，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养殖污水不允许出现直排，无生活黑臭水体。全面铺开厕所革命，无旱厕，生活用水和厕所排污分流。

**4.推动废弃杂屋拆除。**以村为单位开展废弃房屋、危破房屋、残垣断壁、废弃猪圈牛栏、破损遮阳（雨）棚、乱搭乱建以及违规建筑物普查。8月8日前完善台账资料，各村要列出每一栋废弃杂屋拆除时间表，包保责任干部，确保8月底全部拆除到位。（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户主、各村委会、包保责任人）

**5.加大人居环境宣传力度。**集镇所在村有20幅固定宣传标语（墙画不少于6幅），其他自然村有5-10幅固定宣传标语（墙画不少于3幅），8月中旬全面完成固定宣传标语任务。各村农村人居环境月评比栏做到全乡统一样式，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包保牌悬挂到户，结合“五个到户”，每户农户都有包保帮扶责任人，包保帮扶责任人每月到户宣传开展一次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6.认真组织文明卫生评比。**乡镇牵头，以村为单位每月开展“文明卫生户”、“最美庭院”、“美丽宜居乡村”评比，并落实挂牌表彰制、积分奖励制、流动红旗制，各村每月更新文明卫生“红黑榜”。（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7.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组创建。**2个示范村（治湾村、高台村）因地制宜对农村道路、沟渠、栅栏、畜禽圈养、杂物堆放及其他空间进行梳理式改造，结合地形地貌、建筑风格、民族风情等特点，布局建设小广场、小公园、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小池塘、小码头等微景观。两个示范村（点）突出一个文化主题，设计一个入口景观，修建一批生态篱笆，增添一片生态绿植，营造一圈文化氛围，建好一组宣传阵地，制定一部村规民约，形成一套家风家训，布局一个议事场所，增设一套文体设施，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各村参照以上标准在公路沿线、村部周边创建2个以上示范组，并逐步全面铺开。（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村委会、各户主）

**8.督查考核。**开展常态化督查督导，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对各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县里要求一月一排名。县、乡发现问题当天下交办函给各村，限期整改。（责任单位：乡人居办）

**9.严格追责。**对督办发现问题多、交办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村，进行约谈警示、批评通报、直至免职、撤职处理。（责任单位：乡纪委）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张英早任组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贺德平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副乡长张贤及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驻村干部、各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张贤兼任办公室主任，贺彦俊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有效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2.强化工作合力。**实行乡级统筹、村级主体、部门指导、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各村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村支部书记亲自抓、工作专干具体抓。各村要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时限安排、步骤措施等，集中时间力量抓好各项整治工作。

**3.注重宣传引导。**各村要迅速召开村干部和群众参与的动员会议，组织宣传人员入户，采取发放宣传单、通知书等方式，全面动员部署，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主动性，形成全面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浓厚氛围。

溆浦县小横垅乡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